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自願公告

買賣協議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皇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雙方一致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在獲得相關審批和遵照法規要求後，本集團將把其位於港澳地區的兩家中餐廳之相關營運資產分階段轉讓予龍皇集團。出售的總代價金額將不少於港幣13,800,000元(可作調整)，支付的方法為由龍皇向本集團配發某百分比的新股(將以合理估值厘定) 或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龍皇集團主要從事高級中式餐飲業務。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下述黃永幟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外部顧問外，龍皇集團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品牌連鎖餐廳經營，集團多年來透過引入不同的品牌以及與不同的資深餐飲集團合作，努力拓展市場，本集團持續尋找策略性合作伙伴。

就本公司所知悉資料，龍皇集團紮根香港多年，擁有豐富的餐飲經驗和品牌資源，於港澳地區的高級餐飲業務中有相當高的知名度。於早年龍皇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黃永幟先生更曾為本集團擔任外部顧問。本集團正商討與龍皇集團於日後作進一步的策略合作。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及與龍皇集團的策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任何須披露交易，或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